原文第 1 页 · 中文译文

临时决定第2668号

TONG案

驱逐出境程序

A-20938473

1978年8月15日由委员会裁决

(1)“ employment ”一词是一个常用词，通常用于与最常见的职业相关，因此应按普通用语中的理解予以接受，并包括为自己受雇的行为。
(2) 作为二手车经销商的无授权自雇属于《移民与国籍法》第245(c)条（8 U.S.C. 1255(c)）范围内的“ 无授权就业 ”，并排除调整身份。
(3) 8 C.F.R. 214-2(f)(6)规定，非移民学生无论在美国为雇主从事校外就业还是独立从事校外就业，均属违反其身份，除非其从事该行为的申请已首先获得移民局批准。

指控：

命令：1952年法案—第241(a)(9)条（8 U.S.C. 1251(a)(9)）—非移民—未遵守身份条件（说明理由令—指控撤回）

追加：1952年法案—第241(a)(2)条（8 U.S.C. 1251(a)(2)）—非移民学生—停留超过许可期限

代表答辩人：
代表移民局：
Mary L. Sfasciotti，律师
Oliver H. Claypooldr.
Sfasciotti, Stern & Sfasciotti
庭审律师
5825 Sixth Avenue
Kenosha, Wisconsin 53140

由：Milhollan，主席；Appleman、Maguire和Farb，委员会成员

本案系对移民法官1977年8月8日决定的上诉，该决定认定答辩人依追加指控可被驱逐出境，并给予其自愿离境的特权，另附驱逐至中国香港的替代命令。移民法官根据经修正的《移民与国籍法》第245条的规定，驳回了答辩人的调整身份申请。上诉将被驳回。
答辩人是未婚的中国香港本地人和公民，自1971年8月起居住在美国。他是其合法永久居民母亲提交的签证申请的受益人，

593

临时决定第2668号

该申请于1975年4月由地区主任批准。答辩人最初获准作为学生留美至1976年6月15日。他获准在1976年10月26日前自愿离境，且未签发说明理由令，但他未能离开美国。可驱逐性已由明确、令人信服且毫不含糊的证据确立。

移民法官注意到答辩人的证词，称其自1976年5月1日开设名为Eddie's Auto Sales的二手车经销店以来一直自雇（庭审记录第8页），且未获移民局许可（庭审记录第13页）。移民法官因此认定，答辩人依该法第245(c)条的规定被排除在调整身份资格之外。律师在上诉中主张，答辩人直到1975年大学毕业一年后才开始其业务，且1976年5月时已不再是学生。律师还主张，移民法官未能处理自雇是否构成第245条中出现的“ 无授权就业 ”这一问题，从而排除已从事无授权就业的外国人调整身份。移民局主张，该法第245条中的“ employment ”一词在其含义中包括“ self-employment ”（第8页）。

经P. L. 94-571，90 Stat. 2703修正、于1977年1月1日生效的该法第245(c)条规定，相关部分为：“ 本条各项规定不适用于……此后在提交调整身份申请之前继续从事或接受无授权就业的外国人…… ”律师在其第一份辩护状中主张，答辩人的“ 身份近似于投资者，而非通常使用意义上的‘ 雇员 ’ ”。然而，移民局的官方立场是，其将经批准的亲属签证申请受益人从事的无授权自雇视为第245(c)条范围内的“ 无授权就业 ”。我们同意这一立场。 [1] 参见Matter of eh,en g，临时决定第2623号（BIA 1977）。在后一案件中，有人指出，1977年7月18日，移民局中央办公室向所有外地办事处发出指示，据此，凡在1977年1月10日之前提交签证申请的受益人，且根据8 C.F.R. 245.2(a)(2)本可随该签证申请妥善提交调整身份申请的任何外国人，均应获得溯及既往的接受就业授权。在本案中，答辩人不可能从移民局指示中受益，

8 C.F.R. 214.2(f)(6)规定，相关部分为，非移民学生无论在美国为雇主从事校外就业还是独立从事校外就业（即自雇），均属违反其身份，除非其从事该行为的申请已首先获得移民局批准。（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独立地 ”一词系于1975年9月2日生效时增补（40 F.R. 32312，8/1175）。

594

临时决定watib

因为他是中国香港本地人，且在1977年1月10日之前从未有签证可立即提供给他。
“ employment ”一词是一个常用词，通常用于与最常见的职业相关，因此应按普通用语中的理解予以接受。“ employment ”一词也被定义为为自己受雇的行为（30 C.J.S. 682）。鉴于上述所有情况，应当不言自明的是，任何及所有未经适当授权而从事的各类就业均构成无授权就业。
非移民外国人有义务在其获准停留期届满时离境，或取得该停留期的适当延期。为确立外国人作为“ 逾期居留者 ”的可驱逐性，移民局只需证明该外国人曾作为非移民“ ……在临时期间 ”获准入境、该期间已届满，且该非移民未离境。参见Milande v. INS, 484 F.2d 776 (7 Cir. 1973)；Matter of Teberen，临时决定第2498号（BIA 1976）。应当明确的是，答辩人已不再是学生，是在本国的“ 逾期居留者 ”，并非法留在美国。
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移民法官的决定在本案情况下是正确的。他给予答辩人两个月的自愿离境期。我们已裁定，在给予超过30天期限的案件中，答辩人将获得自我们决定之日起30天的时间自愿离境。参见Matter of Chowliaris，临时决定第2572号（BIA 1977）。但地区主任有权酌情延长该期限。参见8 C.F.R. 244.2。
因此，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驳回。
进一步命令：答辩人获准自本命令之日起30天内或地区主任可能批准的超过该时间的任何延长期内自愿离开美国；如未能如此离境，答辩人应按照移民法官的命令被驱逐出境。

595